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
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股份”）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如正源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自查期间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给正源股份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董事：富乾乘、张伟娟、薛雷、成晋、张立金、韩冬、王晓明、段琳、吴俊毅

高级管理人员：郭卜祯、赵琳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6日